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要求，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久物流”）独立董事就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审查后，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2021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一、报告期内公司担保事项

1. 提供担保

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8,000,000.0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8,000,000.0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90,000,0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335,069,537.86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	343,069,537.86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3.47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335,030,815.61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335,030,815.61

2. 提供担保审批情况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为了满足中甫航运、中

久科技实际生产经营的需要，降低融资成本，公司拟以在中世国际的持股比例 40%为限，向中甫航运、中久科技的银行贷款授信提供共计不超过人民币 3,8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自公告之日起 1 年内。中世国际为上述担保行为提供反担保。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公司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长久物流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常熟长恒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的固定资产贷款进行担保，担保金额为 9,000 万元。担保期限为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为了满足中甫航运、中久科技实际生产经营的需要，降低融资成本，公司拟以在中世国际的持股比例 40%为限，向中甫航运、中久科技的银行贷款授信提供共计不超过人民币 1,2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中世国际为上述担保行为提供反担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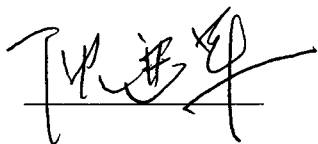
二、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子公司的担保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确保了公司的长期持续发展，未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除上述担保外，本报告期不存其他担保事项，也未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以下为《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陈进华' (Chen Jinhua),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本页无正文，以下为《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本页无正文，以下为《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林有来